



记账凭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算单位 Unit [001] 北京盛华翔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0153号 - 0001/0001

摘要 Summary	会计科目 Account	借方 Debit	贷方 Credit
计提2024年职业风险基金	管理费用/职业风险基金	63,034.95	
计提2024年职业风险基金	其他应付款/职业风险基金		63,034.95
合计 Total	陆万叁仟零叁拾肆元玖角伍分	63,034.95	63,034.95

记账人 Recorded by

王翠荣

复核人 Checked by

李金玥

制单人 Produced by

王翠荣

附单据数 1

记账日期 2024.12.31

记账凭证编号 0153-0001

盛华公司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近5年

年度	收入	房产	土地	资产	计提基数	比例	计提额	使用额	余额
2020	25998062.74	24470075.95	1127703.78	400283.01	1527986.79	0.05	76399.34		76399.34
2021	29673077.68	23552874.48	1181531.65	411320.75	1592852.40	0.05	79642.62		79642.62
2022	20231682.55	12968641.99	1836987.04	697641.51	2534628.55	0.05	126731.43		126731.43
2023	25077933.64	16172984.75	1259415.20	1037547.07	2296962.27	0.05	114848.11		114848.11
2024	34482645.90	24923026.97	1216313.18	862075.45	2078388.63	0.05	103919.43		103919.43
合计	135463402.51	102087604.14	6621950.85	3408867.79	10030818.64	0.05	501540.93	0.00	501540.93



《北京盛华翔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华翔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到4人，实到4人，会议由陈丽名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决议内容

1. 计提依据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专户核算。

本年度我机构评估业务收入为34482645.9。其中房地产评估收入为24923026.97；土地评估收入为1216313.18；资产评估收入为862075.45。计提基数为土地评估收入和资产评估收入之和2078388.63元，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应计提金额为63034.95元。

2. 计提金额及账户管理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按照上述规定，从本年度管理费用中计提职业风险基金63034.95元，并设立专户进行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3.后续管理与监督

要求管理层严格按照《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职业风险基金进行管理，确保其用于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以及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定期向股东会报告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及结余情况，接受监督。

三、表决结果

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上述决议，同意在本年度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63034.95 元，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其他事项

本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北京盛华翔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北京盛华翔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全体股东签字：

周荣秋 侯玉华
李鹏

